联 合 国 S/2021/79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一事写信给你。

如你所知，由于特别法庭财政状况不确定，在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我于 2021 年 2 月请求大会提供大约 2 500 万美元的补助金。大会为特别法庭拨款约 1 550 万美元。

尽管提供了补助金和进行了积极筹款，特别法庭仍没有足够的资金来审理阿亚什“相关”案件(STL-18-10)，截至书写本信时，第二审判分庭仍中止诉讼程序。

鉴于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核准了 2022 年 830 万美元的预算，其中将包括用于完成阿亚什等人主案的上诉(STL-11-01)、缩编活动以及阿亚什上诉结束后特别法庭余留阶段开始的资金。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的附件《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5 条第 1 款，特别法庭费用的 51%由各国自愿捐款承担，49%由黎巴嫩政府承担。

虽然黎巴嫩仍然致力于支持特别法庭，但由于该国持续的社会经济和金融危机，黎巴嫩政府目前无法确认它是否能够为特别法庭 2022 年预算捐款。此外，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任何会员国承诺为 2022 年提供任何资金。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5 条第 2 款，如果自愿捐款不足以让特别法庭执行其规定任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应寻找其他途径为特别法庭筹措经费。为了使特别法庭能够在阿亚什等人案中完成上诉程序、缩编并开始履行其余留职能，在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打算请求大会为特别法庭 2022 年提供约 830 万美元的补助金。

由于特别法庭将在阿亚什等人案上诉完成后进入余留阶段，继我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打算尽快就特别法庭可能需要履行的余留职能进行磋商之后，我欣然通知你，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已就履行特别法庭余留职能的以下框架达成一致。

21-12953 (C) 160921 170921





特别法庭将在一个暂无活动的架构下履行余留职能，该架构将维持目前的法律框架，包括《协定》和《特别法庭规约》。特别法庭将由为数最少的行政办公室组成，由一个特设法庭架构提供支助，法官和高级官员将在该架构下根据需要主要开展远程工作。

特别法庭的余留职能将主要限于管理和保存特别法庭的记录和档案、协助国家当局和回应索取资料的请求，以及保护和支持受害人和证人。虽然特别法庭将保留目前属于特别法庭的其他司法职能的法律权力，但在余留阶段将不会有任何持续的司法或调查活动，除非出现情况需要履行这些司法职能。

余留职能将在阿亚什等人案的上诉结束后履行，直至 2023 年 2 月目前的任务期终止。如果在任务期结束时，这些余留职能仍未履行完毕，则可由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协商决定将《协定》再延长一段时间，以便特别法庭能够根据《协定》第 21 条完成其工作。

特别法庭关闭后，联合国将保管特别法庭的记录和档案。

鉴于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各方还商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余留职能将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资金。

请尽早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